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一
按除權基準開始
買賣股份

茲提述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將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44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自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股東及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自行承擔風險，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